

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學生參與業界實習實施要點

98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4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能參與產業界實習，累積產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產業界服務，特依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適用於大學部日四技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包含全英語授課之專班及學位學程學生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參與校外業界實習時，其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，若有特殊狀況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」核定之。
- 三、學生參與業界實習，該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及意外保險等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學生參與業界實習需繳交家長同意書，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後，除非重大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隨意退出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- 六、本系「校外實習」為選修課程，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可於畢業前選修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或學期(其他)實習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3學分之「化材業界實習」課程，學

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以上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
(二) 學期實習：本系分別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10學分之「化材專業實習」課程及「化材實務實習」課程；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0學分之「化材專業海外實習」課程及「化材實務海外實習」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18週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三) 學期(其他)實習：本系分別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開設選修4學分之「化材專業(其他)實習」課程及「化材實務(其他)實習」課程，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

七、凡參與第六條第一~三款之校外實習課程者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業界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- (二) 學生實習輔導老師依其實地訪評狀況，給予學生 B 項成績。
- (三) 業界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上述 A 與 B 項成績核訂實習學生的成績。

八、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或學期(其他)實習且成績及格者，可申請學分抵免，其中暑期實習可抵3個專業選修學分，學期實習可抵10個專業選修學分，學期(其他)實習可抵4個專業選修學分，惟不得抵免本系之必修學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